华宝宝惠纯债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宝惠纯债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宝惠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95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宝惠纯债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宝惠纯债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8月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4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2,220,366.5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8月17日
除息日	2023年8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8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红利再投资确认日为2023年8月18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现金红利将按2023年8月1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8月1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8月21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将于2023年8月1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权益登记日当天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处于冻结状态的,以及基金份额在途的(例如已办理转托管转出,但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其基金份额相应的收益分配方式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3)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前未作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投资者适用于现金分红。

2、本基金自2023年2月15日起进入第二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机构查询和修改收益分配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站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收益分配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收益分配方式为准。凡希望修改收益分配方式的,请务必在2023年8月16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4、选择现金分红的投资者如果应分得红利款小于10元将自动转为红利再投资份额。

5、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本基金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本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本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5日

华宝宝利纯债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九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宝利纯债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宝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75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7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宝利纯债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宝利纯债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8月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1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74,444,473.8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8月17日
除息日	2023年8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8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红利再投资确认日为2023年8月18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现金红利将按2023年8月1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8月1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8月21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将于2023年8月1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权益登记日当天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处于冻结状态的,以及基金份额在途的(例如已办理转托管转出,但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其基金份额相应的收益分配方式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3)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前未作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投资者适用于现金分红。

2、根据《华宝宝利纯债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86个日历月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本基金当前处于第一个封闭期内。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机构查询和修改收益分配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站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收益分配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收益分配方式为准。凡希望修改收益分配方式的,请务必在2023年8月16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4、选择现金分红的投资者如果应分得红利款小于10元将自动转为红利再投资份额。

5、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本基金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本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本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5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海证券为场内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以下券商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8月15日起增加以下券商为南方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新药指ETF,基金代码:159858)、南方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双创ETF,基金代码:159780)、南方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医疗产业ETF,基金代码:159877)、南方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碳中和ETF南方,基金代码:159639)的场内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编号	场内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联系方式
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3 网址:http://www.ghzq.com.cn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包括场外实物申购赎回方式和场内申购赎回方式,两种方式适用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不一定完全相同,敬请投资人留意。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5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万联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以下券商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08月15日起增加以下券商为南方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科创龙头/科创50ETF南方,申购赎回简称:科创龙头,基金代码:588150)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编号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联系方式
1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2 网址:www.wlzq.cn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15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海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以下券商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8月15日起增加以下券商为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有色ETF/有色金属ETF,申购赎回简称:有色ETF,基金代码:512400)、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地产ETF/房地产ETF,申购赎回简称:地产ETF,基金代码:512200)、南方标普中国A股大盘红利低波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红利50/红利低波50ETF,申购赎回简称:红利50,基金代码:515450)、南方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ESG300/ESG300ETF,申购赎回简称:ESG300,基金代码:560180)、南方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电力指基/电力ETF指数基金,申购赎回简称:电力指基,基金代码:560580)、南方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央企科技/央企科技ETF,申购赎回简称:央企科技,基金代码:560170)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编号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联系方式
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3 网址:http://www.ghzq.com.cn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5日

关于南方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南方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南方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3月3日,截至2023年8月11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45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南方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金ETF:159834

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3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3月3日,截至2023年8月11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45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若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

三、其他事项

1、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南方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2023年8月14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1人(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实际表决董事10人,程峰董事未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定公司领导班子成员2022年度绩效奖金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金文忠先生、鲁伟铭先生2名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计提公司经营班子成员绩效奖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按照《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领导班子成员考核激励约束机制方案》和公司 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有关数据,根据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进行的年度绩效考评,确定的绩效奖金总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制度规定,能体现责、权、利的一致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审议《关于核定公司领导班子成员2022年度绩效奖金总额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审议程序及通过的议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经审议同意《关于核定公司领导班子成员2022年度绩效奖金总额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69,502.77	729,595.59	19.18
营业利润	195,629.85	43,627.50	348.41
利润总额	214,676.89	64,253.55	23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145.02	64,736.52	19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5,889.62	48,327.93	263.9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	0.07	2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4	0.86	增加1.5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36,011,815.05	36,806,695.85	-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798,585.45	7,738,647.18	0.77
股 本	849,664.53	849,664.53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18	9.11	0.77

注: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包含公司发行的永续次级债。剔除该影响后,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8.59元。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3年上半年资本市场整体表现平稳,公司紧密围绕年度经营目标,积极把握市场机遇,有序推进各项业务开展。

公司2023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86.95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9.01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19.18%和193.72%。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证券销售及交易、境外业务、私募基金管理等业务板块收入同比增加,公司业绩同比增长。

2023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人民币3,601.18亿元,较上年末减少2.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人民币779.8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0.77%。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金文忠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舒宏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尤文杰先生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5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514,850,879.99	2,332,181,968.58	7.83%
营业利润	419,657,148.61	201,311,666.79	108.46%
利润总额	420,185,714.49	201,140,961.83	108.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4,255,127.77	195,478,609.68	8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820,373.59	52,878,414.25	-182.8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097	0.1130	85.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9%	3.41%	1.68%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180,842,812.28	11,164,916,320.40	1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716,090,281.73	5,419,969,127.67	42.36%
股本	2,154,331,565.00	1,759,041,797.00	2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5817	3.0812	16.24%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上述数据为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人工智能技术跨越式发展的机遇,加大对AI大模型技术的研发布局,并联合多家客户单位共同发布"知行城市交通行业大模型"产品和解决方案,聚焦轨道交通和城市交通场景,提供智能客服、智能运维、智能应急指挥等领域崭新应用,保持在"AI+大交通"领域的技术产品优势。随着经济环境稳中向好,公司广州、成都等地智能轨道交通在手订单持续交付,在天津、石家庄、济南、宁波等地中标多个智慧地铁新线及老线改造项目,带动营业收入企稳回升。与此同时,公司紧跟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数据要素市场发展趋势,在广东和山东多地中标落地"一网统管"、城市运行管理平台、大数据指挥中心等业务,积极探索以城市大脑数字底座为核心、结合AI大模型技术挖掘大数据价值的新模式。此外,公司稳步推进"五年十城"区域拓展战略,加强和重庆、南昌、南宁等地交通运营企业的合作经营,不断提升智慧交通商机覆盖面,为后续开展智能运维、老线改造、合同能源管理等运营型业务奠定基础。

(二)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514,850,879.99元,同比上升7.83%;营业利润419,657,148.61元,同比增加108.46%;利润总额420,185,714.49元,同比增加108.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4,255,127.77元,较上年同期增加86.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3,820,373.59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82.87%。

报告期内业绩指标同比去年同期变动的主要原因包括:

(1)本期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上升7.83%,主要是因为经济环境稳中向好,公司智能化轨道交通项目持续实施交付所致。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86.34%,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战略投资的人工智能企业股权价值上升,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减少182.87%,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加大投入人工智能行业大模型研发,导致研发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加;同时,公司对应收、存货计提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2、本公告所载公司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

关于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产品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平台自2023年8月15日起办理中航航行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133、B类:015972)、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053)、中航瑞晨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0485)、中航瑞华ESG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4552)、中航瑞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4435)、中航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4428)和中航瑞旭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3405)的销售相关业务。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psbc.com / ynty.psbc.com

客服电话:95580

2、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avicfund.cn

客服电话:400-666-2186

二、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属本公司。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5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4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完成过户暨股份累计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毅先生于2023年7月25日被司法拍卖的8,50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近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司法拍卖过户情况

1、本次司法拍卖股份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22日、2023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动减持进展及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及部分股份将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毅先生持有的公司8,500,000股股票于2023年7月24日14时至2023年7月25日14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竞买人钱林洁以最高应价竞得上述8,500,000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2、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毅先生上述被司法拍卖的8,500,000股股票已于近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侯毅先生本次股份变动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过户前		变动数量(股)	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侯毅	227,718,066	19.76%	-8,500,000	219,218,066	19.03%

二、股份累计变动超过1%的情况

自2023年4月19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侯毅先生累计被动减持14,000,000股公司股份,股份累计变动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侯毅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3.4.19-2023.8.10		
股票简称	新纶新材	股票代码	00234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4,000,000		1.22%
合 计	14,000,000		1.2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 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司法拍卖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33,218,066	20.24%	219,218,066	19.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3,218,066	20.24%	219,218,066	19.03%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侯毅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司法拍卖过户事项导致侯毅先生被动减持公司股份,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8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罗丽娟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3-08-14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法务兼投资助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经理、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稽核风控部总监、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2023年7月10日加入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路秀妍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3-08-14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按规定向监管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15日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3年8月16日起在中信建投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全称
017045	达诚腾益债券A	达诚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046	达诚腾益债券C	达诚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以其各自规定为准。

二、咨询渠道

(一)中信建投客户服务电话:95587

中信建投网站:www.csc108.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0581258

公司网站:www.integrity-funds.com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 8 月 15 日